关于《证券公司债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则》的起草说明

为加强证券公司债券投资顾问业务自律管理，规范债券投资顾问展业和服务方式，防范债券投资顾问业务和相关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经营风险，中国证券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根据《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》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》等制度规定，依托行业总结近年来债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工作经验，研究制定了《证券公司债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则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证券公司债券投资顾问业务快速发展，协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，聚焦防风险、强监管、促进高质量发展主线，进一步加强债券投顾、交易及承销之间的业务隔离、公平交易、信息披露，建立和完善债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机制，明确债券投资顾问业务的展业边界、业务管理、内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自律管理等要求，切实推动证券公司合规展业，防范风险，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。

二、起草思路

《管理规则》以专业能力建设为导向，加强对证券行业专业化、规范化发展的引导支持。

起草过程中，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：一是以金融工作的政治性、人民性为指引，督促证券公司将功能性放在首位，切实履行信义义务，贯彻客户利益优先原则；二是推动形成“合规、诚信、专业、稳健”的行业生态，从“机构、业务、人员”三位一体入手，建立覆盖债券投资顾问业务全过程的事前尽调准入、事中审批留痕、事后监测检查的内控管理机制；三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痛点难点，倾听行业声音，总结行业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实现防风险与促发展齐抓共管的新局面；四是引导证券公司提升科技金融建设力度，加强债券投资顾问业务的数字化管理，提升债券投资顾问业务的自律管理效能。

三、主要章节条文

《管理规则》分总则、业务管理、风险合规管理、人员管理、自律管理、附则共 6 章 44 条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一是总则，共 6 条，主要为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展业条件、基本原则、展业边界要求等。

二是业务管理章节，共 19 条，主要为覆盖客户适当性管理、客户尽调、宣传推介、协议签署、服务提供、客户回访、投诉处理等债券投资顾问业务全流程的业务管理规则。

三是风险合规管理章节，共 10 条，主要将债券投资顾问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，并在利益冲突管理、负责人员隔离、系统管理、集中度管理、偏离度管理、内部检查、档案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。

四是人员管理章节，共 4 条，主要立足债券投资顾问业务实际，对人员资质、人员信息公示、人员考核管理、禁止性行为等方面提出要求。

五是自律管理章节，共 3 条，主要明确自律管理职责、自律检查主体、对象、措施等。

六是附则，共 2 条，主要明确解释主体和实施日期。